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1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协议各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3、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期，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礼瀚”）、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本着平等、互惠、共赢的基础上，充分挖掘与利用各方优势，积极创造合作机会，努力搭建合作平台，建立友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09室

法定代表人：韩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营业范围：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公司名称：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建伟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

营业范围：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城市建筑物、绿地街景照明施工；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技术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签订具体的合同时，将根据涉及的金额，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4、本次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向增发项目

公司与杭州礼瀚（以上两方合称：“投资方”）拟共同出资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山水环境本次增发的1,000万股股票（山水环境本次定向增发项目详细信息请参见山水环境于2016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6-089号公告）。定向增发的具体股价、认购数量及其他细节均由投资方和山水环境另行协商书面约定。山水环境承诺，在本次定增项目中，投资方认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5元/股。

2、PPP合作项目

鉴于山水环境已与桃江县人民政府、凤泉区人民政府等签订PPP框架合作协议，在已签订的PPP框架合作协议基础上，山水环境与投资方拟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具体PPP项目竞标，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进行投资运营。投资方可针对山水环境在其PPP项目中的资金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与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针对PPP项目的股权融资、与政府相关部门成立PPP引导基金、债券融资、夹层融资、流动性支持等方式。在联合体就相关项目竞标成功后，各方将进一步实施和落实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运营建设的具体事宜。

3. 排他性

山水环境承诺及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后的6个月内，在未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约定的PPP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形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投资方为山水环境的唯一合作方。就本协议约定的PPP合作事宜，山水环境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寻求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相关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信息或者参与相关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与本协议相类似或相冲突的协议或安排。

4、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如能最终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环保产业的业务拓展、提升知名度，强化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地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协议各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具体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	------	------	------	------

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5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2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7月1日	正在履行中
3	德国 ALBA Group plc&Co. KG	《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4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不排除有减持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礼瀚、山水环境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